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2301

---

## 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縣丹路國小等工程採購弊案偵查終結 以被告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三名校長 與六名總務人員與六名廠商

屏東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琉球鄉丹路國小、琉球國小、鹽埔國小以及玉田國小 100 年、101 年工程採購弊案以及詐領補助案，偵查終結以被告李 0 和等三名校長與六名等總務人員，以及六名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與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诉。另原住民陳 0 花則予以緩起訴處分。

查本署偵辦獅子鄉丹路國小校園安全設施採購案發現校長李 0 和涉嫌介紹排灣族原住民陳 0 花予廠商周 0 檳、柯 0 月二人認識後，以陳姓原住民名義成立「翔陞企業社」並用以標取丹路國小校園安全設施等相關工程乙案，認該校校長、總務主任涉嫌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以及借牌投標罪嫌。並發現玉田國小校長李 0 芳、總務主任陳 0 財、前總務主任洪 0 明、主計李 0 蓉，以及琉球國小校長蔡 0 明，與鹽埔國小總務主任鄭 0 真等人，則涉嫌

未實際辦理比賽獎品、文具、研習活動便當、回收架等財物採購，而以空白發票填載不實事項並用以核銷相關補助，亦一併偵查終結，以被告玉田國小校長李 0 芳等人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學校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李 0 和、蔡 0 樹為獅子鄉丹路國小校長、總務，乃由李 0 和出面介紹排灣族原住民陳 0 花（緩起訴）予周 0 檳、柯 0 月，並由周、柯二人以陳 0 花名義成立「翔陞企業社」，繼之以「翔陞」名義在屬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屏東縣獅子鄉優先承包丹路國小工程，李 0 和並指定周、柯施作「100 年度改善校園安全設施裝設安全玻璃貼膜」（工程經費 6 萬 4,090 元）、「101 年前庭步道鋪設高壓透水磚暨籃球場地板改善工程-後續工程」（工程經費 9 萬 1,371 元），並指示蔡 0 樹聯繫接洽。嗣蔡 0 樹於知悉有借牌情形後仍放任借牌投標行為並未予以撤銷決標、中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使周、柯所標得之「屏東縣丹路國小 101 年度附設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工程經費 11 萬 5,000 元）得標並完工驗收，共同以此非法之方法使該標案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認被告李 0 和等人均係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以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嫌。

李 0 芳、陳 0 財、洪 0 明、李 0 蓉分別擔任玉田國小校長、總務主任、前總務主任、主計，明知於 100、101 年間並未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讀書會等相關便當、文具、書刊等採購，乃向柯 0 月、鄭 0 卿、黃 0 鴻、李 0 欣等取得空白收據而為不實之記載，並黏貼在支出憑證上以辦理核銷，向屏東縣政府、里港鄉公所以及台電公司請領相關補助，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李 0 芳所能支配之私人帳戶內(共得款 14 萬 9,360 元)。蔡 0 明、洪 0 龍分別係屏東縣琉球國小校長、主計，明知琉球國小並未向義益書局購買作文比賽等各項比賽獎品，竟由蔡 0 明於 100 年、101 年間向周 0 檳索取「義益書局」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而由蔡 0 明親自或指示洪 0 龍陸續在空白收據上自行填載不實事項，黏貼於支出憑證用紙後申請核銷款項，而以屏東縣政府補助之學生活動費予以核銷，共計得款 2 萬 1,620 元。鄭 0 真則為鹽埔國小總務主任，明知並未向義益書局購買資源回收架 5 只，乃於 101 年 8 月間通知許 0 淑轉知柯 0 月要求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柯、許亦明知索取收據之目的是作為核銷補助，乃不實填載後，以環保局補助之「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予以核銷，共計詐領 5,000 元。因認此部分以被告李 0 芳等人與廠商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罪嫌，而一併提起公訴。